## 消防隊長(行動

## 遞交政府職位申請書(G.F.340)

於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 申請的投考程序	於2024年12月1日或之後 申請的投考程序
程序一: • 能力傾向筆試	程序一: • 能力傾向筆試
程序二:     初步評核     即席演講     小組討論     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*	程序二: • 初步評核 - 即席演講 - 小組討論
程序三: • 寫作評核 • 領導才能測試	程序三: • 寫作評核 • 領導才能測試
程序四: • 最後評核	程序四: • 最後評核 • 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*
程序五:     初步視力測試     體能測驗     模擬實際工作測驗	程序五: • 初步視力測試 • 體能測驗 • 模擬實際工作測驗



體格檢驗



## 消防及救護學院26星期留宿(基礎)訓練

## 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\*

政府會測試所有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國安法》知識。在《基本 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所有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。申請人必須在 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。如申請人在申請公務 員職位時仍未曾參加相關的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或未曾在相關的《基本法及 香港國安法》測試考獲及格成績,仍可作出申請。他們會被安排在招聘過程中參加相 關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。